

黑龙江慈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2·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4日13时50分许，黑龙江慈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在大东区榆林大街与轩兴六路交界处龙湖樾前项目工地进行爬架拆除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大东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组织成立由公安大东分局、区建设局、区总工会、区检察院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沈阳嘉舜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9月1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赵一鸣，注册资本4.68亿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20-12号52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210104MA10LCLR0A。



(事故发生地点)

2. 工程承包单位。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1992年9月1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高峰，注册资本5.273亿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280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现场安装及现场维修；建筑劳务分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3026918Q。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劳务承包单位。黑龙江慈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慈众公司），2020年9月2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慧慧，注册资本18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东路1261-2号3层59

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工程等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C9J182K。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5月10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4. 工程监理单位。沈阳市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995年1月1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孙越，注册资本6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堂子街7-4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243372933H。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8月2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4日7时左右，黑龙江慈众公司工人李某某进场到G14号楼14层进行拆除爬架作业。

12月4日1时50分左右，李某某拆除14层至15层之间爬架拐角螺丝后，往南侧移动时不慎从作业面踩空坠落至3层窗外防护网上，垂直高度约36米。随即工友李某和亿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杨某某等人赶到现场救援，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伤者坠落起点处-14层至15层爬架作业平台)

2. 事故救援情况

12月4日14时30分许，120到达现场。120急救人员对李某某进行现场抢救后，将其送往沈阳二四二医院进行抢救。截至2022年1月5日，伤者已脱离生命危险，等待后续治疗。



(伤者坠落终点处-3层窗外防护网)

三、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重伤。伤者李某某，男，身份证号，住址。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50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资质（高处作业），进行爬架拆除工作时，未按规定全程系挂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当拆除爬架拐角螺丝后，往南侧移动时不慎从作业面踩空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二是安全生产责任督促落实不力，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三是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放任且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经调查认定，黑龙江慈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黑龙江慈众公司，雇佣未取得特种作业资质（高处作业）作业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2. 亿达公司，未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安排上岗作业，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刘某，男，黑龙江慈众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雇佣未取得特种作业资质（高处作业）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2. 杨某某，男，亿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3. 张某某，男，亿达公司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4. 王某，男，沈阳市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放任且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违章作业行为，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对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违反建筑施工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建议由大东区城市建设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黑龙江慈众公司和亿达公司要举一反三，切实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沈阳市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按规定对作业进行现场监理，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跟踪复查工作，坚决制止、纠正违章和冒险作业行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大东区城市建设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建设工程特别是涉及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狠抓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建筑施工领域秩序，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黑龙江慈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月12日